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15〕64号 苏城院〔2015〕60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转换暂行规定》通知

各市、县开大（电大），城职院各办学点，各学院：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转换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转换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探索不同类别学习成果之间的相互沟通与衔接，促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的建设，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订暂行规定。

第一条 学生已经获得的课程学分、相关证书及国民教育序列文凭，可申请学习成果转换。申请转换的学习成果，其专业水平、学习内容及要求须不低于现修专业相关课程的专业水平、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第二条 学生申请毕业时，通过学习成果转换取得的课程学分总和不得超过所申请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50%。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各专业核心课程不得被申请转换。

第三条 申请转换的学习成果，用于替代公共基础课程的，从获得或最近年审（/检/注册）起 10 年内有效；用于替代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从获得或最近年审（/检/注册）起 6 年内有效。

第四条 学习成果转换，不影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习年限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承认学生取得学籍前获得的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举办的开放教育和高职教育单科课程学习成果，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为合格。

第六条 承认学生取得学籍前通过参加江苏开放大学专项培训获得的课程学习成果；经学校审核评估并批准后，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为合格。

第七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活动，研究的创新实验、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和自主创业实绩等学习成果，以及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学习活动，根据具体成果性质、内容与转换规则，经学校审核评估并批准后，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或模块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为合格。

第八条 承认学生在取得学籍前或在籍过程中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参赛经历以及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成果，根据参赛项目类别以及获奖等级，经学校审核评估并批准后，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记录不同成绩。

第九条 鼓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在籍学生学习其他高等院校、自学考试和江苏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单科课程。同层次（含以上）同专业同性质，学分数大于或相同的课程学习成果，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成绩为合格；获得的 MOOC 课程证书，则根据具体课程性质与内容，经学校审核评估并批准后，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为合格。

第十条 承认江苏开放大学在籍学生获得的其他高等院校、自学考试、成人教育机构、非学历教育机构学习成果。同层次（含以上）同专业同性质，学分数大于或相同的课程学习成果，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记为合格；获得的非学历教育成果，则根据具体成果性质、内容与转换规则，经学校审核评估并批准后，按现修专业中对应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为合格。

第十一条 学生向二级学院、办学点提交学习成果转换申请。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转换具体办理通知，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办学点自收到学生学习成果转换申请表两周内，对学生提交的原件进行审核；对照相关认定转换规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同时自留存档。

第十三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自收到二级学院、办学点提交的申请材料两周内完成终审。

第十四条 江苏开放大学在籍学生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后，可在学习平台中直接查看到所提申请的审核结果；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在籍学生的终审结果通过文件正式下发，由二级学院、办学点负责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已发布具体转换规则依然有效。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籍管理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江 苏 开 放 大 学 办 公 室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印 发
